

110 年度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110 年 9 月 27 日簽奉校長核可

一、本計畫依「國立臺南大學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辦理，對於大學部經濟不利學生從就學生活、在校學習到職涯預備，提供經濟上、生活上、課程上、學習活動上，及輔導上全方位的協助措施，使其安心向學、就學，透過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增加個人社會競爭力。

二、實施對象

大學部日間學制並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資格或身分之一（含以上）之學生，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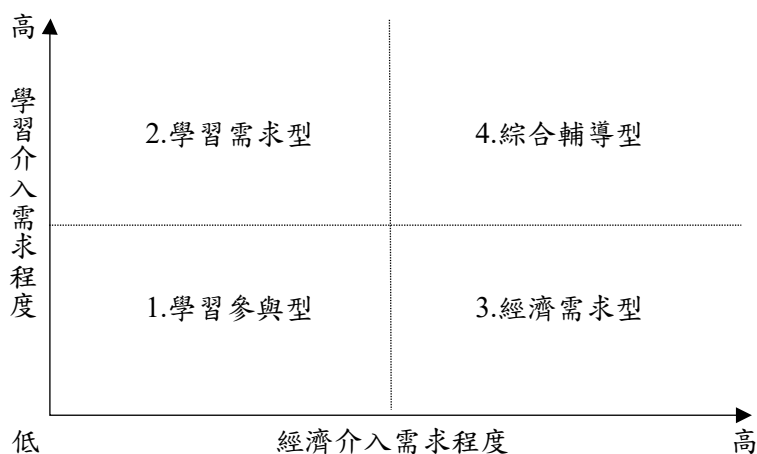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五) 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六)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 其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三、輔導需求評估與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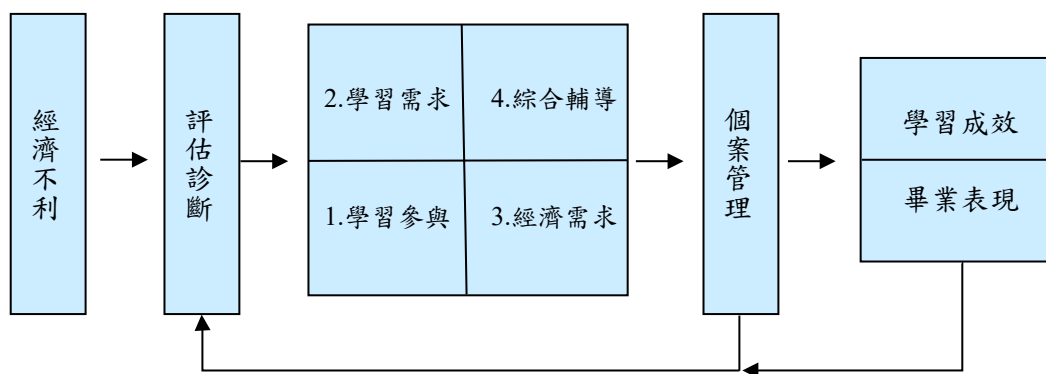
透過以下的評估與機制，規劃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學生在生活輔導、課業學習、人際與社會、及職涯發展上個別的需求：

(一) 評估架構

透過個別化診斷（如下圖），依其輔導需求類型（學習或經濟）程度，分析個別學生的情形及歸屬類別：1.學習參與型；2.學習需求型；3.經濟需求型；及 4.綜合輔導型。



依據個別化分析後，規劃合適個案管理方案（如下圖）：透過個案方案之規劃，投入學習資源與經濟資源，並評估其學習紀錄、學業表現及畢業表現，完善本校學習輔導機制。



- (二) 大一新生入學：始業輔導基本資料填測表單中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之學生，對各項輔導方案需求進行自我評估，並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必要時會同輔導中心)協助個案諮詢，提供輔導建議方案。
- (三) 每學年度(學期)：學務處將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學生名冊轉檔予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供名冊及各項輔導方案予導師，由導師協助評估後填寫學習輔導需求評估表。
- (四) 身心障礙學生若為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者，相關特殊教育需求，則由特殊教育中心評估。
- (五) 經評估後，進入本校相關學習輔導資源的流程，依本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輔導機制」流程（如附件）辦理。

四、輔導方案

(一) 生活輔導

- 1. 針對「經濟需求型」學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透過住宿安排、獎助學金方案、攜手

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等提供其在生活及經濟上的協助。

- (1) 住宿安排：A.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B.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2) 獎助學金方案：依學生背景條件媒合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提出申請。
- (3) 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設立專款專戶，補助符合資格學生每學期 25,000 元（認捐者亦可提高金額）之獎助學金。

2. 輔導方式：

- (1) 透過學校提供在校各種服務學習機會、擔任同儕課業增能助理或教學助理等，培養學生做事及人際互動的能力，須填寫學習紀錄，經由學生的服務反思及服務單位師長對其人際關係、服務態度及個人能力等給予綜合評估，並協助評估對其課業學習、社團參與、職涯預備上的影響，並就其能力缺口建議其它輔導方案之投入。
- (2) 參與服務學習後須繳交學習紀錄及學習心得。學習心得須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 平台），如經審查通過者，最高可另支給助學金 1,020 元。

3. 檢核機制：學習紀錄、學習心得、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須記錄詳實並具豐富性，並透過校務研究（IR）資料分析，了解學生獲得輔導協助後，各項能力的成長改變。

(二) 學習輔導

1. 擔任高教公共性教學助理與課業增能助理

- (1) 針對「學習參與型」學生，安排其擔任本校高教公共性「教學助理」或「課業增能助理」，提供其參與教學服務機會，促進專業能力及溝通協調等能力。「課業增能助理」係對「學習需求型」之學生給予課業上輔導，以提升其課業表現。
- (2) 輔導方式：學生擔任高教公共性教學助理與課業增能助理分為期初、期中、期末三階段輔導。
 - A. 期初輔導：參加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包括教學知能、學習原理、輔導原理、時間管理等，提升溝通表達能力，並由授課教師協助評估能力成長狀況。
 - B. 期中輔導：每月底進行個案諮詢關懷輔導，依學習狀況，提供學習或增能研習講座，延伸學習動能，並達成研習規定時數。
 - C. 期末輔導：繳交總結性學習檔案報告並提供反思心得分享，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綜合評估學生之學習及成長情形，提供銜接其它輔導方案之建議。
- (3) 申請方式與補助經費：
 - A. 每學期由授課教師提出教學助理申請，各學系彙整申請資料後造冊送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審查；授課教師亦可視學生課業學習狀況，提

出補救教學助理(課業增能助理)申請，送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審查。學生經審核通過擔任教學助理或課業增能助理者，每學期可申請補助至多 2 門課程，每月最高支給助學金 6,000 元；經費補助情形得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

B. 學期結束前，學生應繳交助理學習紀錄及學習心得。學習心得須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EP 平台)，如經審查評估表現優良及輔導同學具有成效者，最高得支給助學金 1,020 元。

(4) 檢核機制：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EP) 須記錄詳實並具豐富性，透過校務研究 (IR) 資料分析，了解學生擔任助理後，各項學習能力的成長變化。

2. 接受課業增能輔導

(1) 針對「學習需求型」學生，學科成績表現不佳或落後者，提供課業輔導，以提升其課業學習表現。

(2) 輔導方式：結合本校學習預警制度，由授課教師或導師協助學習落後學生申請課業增能輔導，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彙整後媒合前述 1.之「課業增能助理」，進行小班或個別輔導。

(3) 申請方式與補助經費：

A. 每學期依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公告辦理。為使接受課業增能輔導學生能安心學習、提升課業、強化專業能力，每人每門課可申請 5,000 元助學金補助，經費補助情形得視實際申請與出席狀況進行調整。

B. 學期結束前，學生應繳交學習紀錄及學習心得。學習心得須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EP 平台)，如經審查通過者，最高得支給助學金 1,020 元。

(4) 檢核機制：學生之學習紀錄須詳實填載，並經授課教師或導師等審核評估。對於未能通過課程的學生，學習預警系統通知導師給予關懷並輔導，協助學生持續申請課業增能輔導或其它輔導方案，以降低預警科目數。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EP) 須記錄詳實並具豐富性，透過校務研究 (IR) 資料分析，了解學生接受課業增能輔導後，各項學習能力的成長變化。

3. 參加自學團體等學習活動

(1) 學生參與自學團體，包含：A.自主合作學習團體，主題以課業或延伸學習、證照考試、多元學習、跨領域整合與創新等為原則，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團隊合作能力，培養終身學習的習慣。B.師生共學社群，主題可結合系所課程、升學、就業、證照考試、社區服務、生活學習等。C.本校行政單位主辦之學生自學相關團體等。

(2) 輔導方式：學生參加各項自學團體活動，各業管單位得安排指導老師或教學助理等給予指導及協助；期末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團體競賽活動，鼓勵學生上臺發表、展現自學成效。

(3) 申請方式與補助經費：

- A. 每學期依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公告辦理。每人參與每一自學團體，可申請 5,000 元助學金補助，各項學習活動申請以 2 組為限。經費補助情形得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
- B. 參加自學團體者，須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學習紀錄及學習心得。學習心得須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EP 平台)，如經審查通過者，最高得另支給助學金 1,020 元。
- C. 學生參與之自學團體若獲得期末成果發表會或團體競賽活動獎項，為獎勵該學生之投入及貢獻，另給予助學金 1,000 元。

(4) 檢核機制：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EP) 須記錄詳實並具豐富性，透過校務研究 (IR) 資料分析，了解學生參加自學團體後，各項學習能力的成長變化。

4. 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及發表

(1) 為積極協助學生強化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發表之經驗與得獎潛力，同時增長見識與能力，提高多元的學習成就。

(2) 輔導方式：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視學生校內外競賽或發表的項目與需求，得安排校內指導老師給予指導並協助評估競賽對其課業學習、社團參與、職涯預備上的影響，並就其能力缺口建議其它輔導方案之投入。同時，安排曾參與競賽之優秀學長姐予以經驗分享。如需場地及校內其他資源之支持，由各學系及學務處協調處理。

(3) 申請方式與補助經費：

- A. 參加校內競賽或發表，每人每次得申請最高 1,000 元補助；參加校外競賽或發表，每人每次得申請最高 2,000 元補助。如為海外競賽或發表，經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經申請單位主管評估對其自我發展與就業力有正向影響者，給予最高 10,000 元之獎補助，每學期申請以一次為限。以上補助之申請者，務必提出參與證明及學習紀錄。經費補助情形得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

- B. 競賽或發表獲得獎項者，公開發表及分享經驗予校內師生，依其獎度，最高給予 8,000 元獎補助。

- C. 參賽或發表完成後須繳交學習紀錄及學習心得。學習心得須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EP 平台)，如經審查通過者，最高得支給助學金 1,020 元。

(4) 檢核機制：學習紀錄、學習心得、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EP) 須記錄詳實並具豐富性，透過校務研究 (IR) 資料分析，了解學生參與競賽及獲獎後，自我效能的成長情形。

(三) 職涯輔導

1. 參與就業實習

- (1) 鼓勵學生積極爭取校外實習機會，促進對職場的實際瞭解、提升就業競爭力。
- (2) 輔導方式：由導師或實習老師負責督導學生就業實習事宜，包含：實習期間與實習單位及實習學生隨時聯繫、視需要親至實習現場、維持溝通管道暢通，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解決實習問題等，並評估其就業實習對職涯預備上的影響，就其能力缺口建議其它職涯輔導方案之投入。
- (3) 申請方式與補助經費：
 - A. 每學期依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公告辦理。參加就業實習者，申請時需檢附實習合約書影本或公函等影本文件佐證。每人參與每門實習課程最高給予 8,000 元獎補助，使其安心實習、專注於學用合一。經費補助情形得視實際申請狀況及實習時數進行調整。
 - B. 學生須於實習完成後繳交學習紀錄、簽到表影本及學習心得。學習心得須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 平台），如經審查通過者，最高得支給助學金 1,020 元。
- (4) 檢核機制：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須記錄詳實並具豐富性，並透過校務研究（IR）資料分析，了解學生參與實習後，各項學習能力的成長變化。

2. 參與職涯綜合能力培訓

- (1) 鼓勵符合本計畫學生，積極利用校內外各項課程、訓練、工作坊、研（講）習等職涯預備資源，提升自我專業力與就業競爭力。
- (2) 輔導方式：由校友服務中心視個案職涯增能需求，建議安排學生參與相關課程及工作坊、研（講）習訓練，並鼓勵規劃個人職涯報告、報考語言證照及專業技能證照等，以確實強化及證明自我。校友服務中心不定期聯繫學生與培訓單位，掌握學習情形，如發現異狀應即預警，啟動相關通報及處理機制。
- (3) 申請方式與補助經費：
 - A. 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職涯訓練課程：
 - (A) 每學期依校友服務中心公告辦理。受評估後之學生接受各項職涯訓練課程，順利完成課程並繳交學習紀錄者，給予獎補助，並以此次表現作為後續申請訓練課程予以補助與否之依據。如為收費課程，得補助全額報名費；如為未收費課程，則出席時數達 4 小時以上者，最高給予 1,000 元獎補助。以上合計每年每人最高給予 10,000 元獎補助；如因情形特殊，確有超過 10,000 元之必要，另案簽辦。
 - (B) 為保障學習品質，參與職涯訓練課程之學生，應於課程結束時取得研習證明或結業證明。如為不核發研習或結業證明之課程，由下列方式審核學生出席情形，出席率須達 80%以上：實體課程之學生應至校友服務中心索取「校外職涯課程定期追蹤表」，每次出席課程時由訓練（授課）機構簽章；線上課程之學生應於每次課程進行時拍照或錄影存證。

- B. 獎勵並輔導學生規劃未來職涯報告，深入思考本身興趣、能力與方向，也利用在校時間把握機會多元學習與成長，深耕就業能力。完成相關諮詢及報告經審查通過者，給予獎金補助 3,000 元。經費補助情形得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
 - C. 報考語言證照或系所認可之專業證照，且取得合格證書者，給予 8,000 元之獎金補助，同一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但同一類別證照若有不同級數者，以補助二次為限。經費補助情形得視實際申請狀況及計畫經費酌予調整。
 - D. 上述 A、B、C 三項之受補助學生，須於培訓課程或活動完成後，繳交結業證明文件、學習紀錄及學習心得。學習心得須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 平台），如經審查通過者，最高得支給助學金 1,020 元。
 - E.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工作坊、研習、講習、講座、演講、分享會、發表、營隊等相關活動，吸收他人經驗、汲取新知，讓視野兼具廣度與深度，全方位提升個人知能並優化職場競爭力。參與活動並完成該次心得感想經審查通過者，最高給予獎補助金 1,020 元。鼓勵符合本計畫學生，積極利用校內外各項課程、訓練、工作坊、研（講）習等職涯預備資源，提升自我專業力與就業競爭力。
- (4) 檢核機制：受補助學生須填載學習紀錄、配合繳交結業證明、至 EP 平台上傳相關資料，並視需要透過個案管理師評估進一步的職涯能力需求缺口。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須記錄詳實並具豐富性，透過學習心得資料分析，了解學生參與各項職涯綜合能力培訓後之成效。

3. 參與公共服務活動

- (1)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擔任社團幹部，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與態度及與人溝通協調、團隊合作的能力。透過構思、舉辦活動，培養自學創新能力，也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 (2) 輔導方式：由組織或社團之指導單位辦理各項培訓活動，包含社團負責人會議、幹部訓練營、學長姐經驗分享等，並建立輔導紀錄，讓學生可擁有機會參與或具有挑戰性的實踐環境中，進而獲得自身行為的反思、同儕間的學習及參與新知識的創造等，厚植就業軟實力。
- (3) 申請方式與補助經費：
 - A. 參與本校行政單位主辦活動、學生宿舍、學生自治組織、社團、大隊部、親善大使等，擔任幹部完成任期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者，向學務處相關單位提出申請，核予每人每學期獎助學金 3,000 元。經費補助情形，得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
 - B. 獲補助學生於任期結束後須撰寫學習心得，並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 平台），如經審查通過者，最高得支給助學金 1,020 元。

- (4) 檢核機制：學習心得、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須記錄詳實並具豐富性，透過校務研究(IR)資料分析，了解學生參與公共服務、擔任幹部後，自我職能之成長情形。

(四) 綜合輔導

1. 經評估後，不僅經濟面有高度需求，在學習、職涯面也需要積極介入之學生，本校將提供前述各項經濟協助，安定其就學需求，並整合輔導資源，協助學生設定學習目標，從開始了解、參與、到積極使用學校課程與活動資源，提升個人學習成就，透過教育達到自我實現。
 2. 輔導方式、補助經費及檢核機制：經評估後，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召開跨單位整合會議，協同學務處、校友服務中心、輔導中心及導師等共同規劃，依其能力缺口建議合適之輔導方案，並依本計畫第四點各項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職涯輔導辦理經費補助及相關檢核。
- 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核定之相關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六、本計畫相關實施作業、名額、補助額度及所需表件等，則依各項輔導方案業務管理單位公告為主；費用支領除有另訂外，一律按月支領為原則。
-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如有修正，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南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輔導機制

109.03.18修訂

